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 5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司法重整，司法重整留债即将到期偿还。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留债余额约 2.2 亿元，2025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将分别偿还剩余留债的 50%、50%，长期大额留债即将到期，公司需要筹措资金偿还，并且公司生产经营在传统业务拓展与挖潜以及在新业务开展等方面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8.91%，处于较高水平，且无资产可供抵押、质押，短期内不具备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过大，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 1 元/股，无法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偿还留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道博文”）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 5% 计算；借款期限届满前，在天翔环境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将向嘉道博文债转股定向发行股份，债转股价格以转股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转股时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增文、万兵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29层3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产养殖；销售、种植：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销售：农业机械、肥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在三环以内设点经营）；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龚传军

控股股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5%计算；在天翔环境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将向嘉道博文债转股定向发行股份，债转股价格以转股时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转股时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别在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提供借款1亿元。

（二）借款用途及使用期限

资金指定用于乙方偿还司法重整的留债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乙方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达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资金分批到账的，资金使用期限分批计算。

转股或到期安排

1、转股

（1）本协议签署后至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在乙方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向甲方定向增发股份程序，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项下其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本金参与定向增发并取得公司股份。

（2）如甲方选择债转股的，届时转股事项仍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股转系统审核等相关增资程序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3）债转股价格将根据转股时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与转股时经评估的乙方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

(4) 自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停止计息日（债转股方案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利息，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照 5% 执行。

2、到期

(1) 若借款期限届满前转股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2) 借款期限届满后若未完成债转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资金使用期限，并在乙方具备转股条件后再行启动转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未结清的利息。具体到期后的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明确。

3、利息支付

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如遇还本结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还本结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 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借款资金，应以未支付资金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借款资金或利息，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无资产可供抵押、质押，短期内不具备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过大，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1元/股，无法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满足未来偿还留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取先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未来三年在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债转股方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偿还即将到期的留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